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郑州天璇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璇新材料”）拟向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 4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天璇新材料拟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为保障天璇新材料业务的顺利推进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2025 年 8 月天璇新材料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申请 20,000 万元贷款额度并签署了贷款合同。近日，天璇新材料与浦发银行签署《抵押合同》，将天璇新材料部分生产设备抵押至浦发银行。

二、抵押合同主要内容

天璇新材料与浦发银行签署了《抵押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抵押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- 2、抵押人：郑州天璇新材料有限公司
- 3、被担保主债权：依据主合同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（大写）的融资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费用等下述担保范围所约定的债权。
- 4、担保范围：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（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。

三、抵押物的基本情况

本次抵押的资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产权人	抵押类型	抵押资产
1	郑州天璇新材料有限公司	动产抵押	生产设备

除因向银行融资所需要的资产抵押外，相关设备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天璇新材料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，是为了满足经营资金需求，确保相关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、稳健发展。本次资产抵押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抵押合同》；
- 2、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